就學貸款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

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，"後就貸 “

112學年度申請就學貸款日程如下：

第一學期：112年08月01日至112年09月28日上午9:00到下午16:00 **再次提醒:逾期不收,文件無齊歉難受理!!**

1. 填寫臺灣銀行網站貸款申請書。
2. (首辦)前往臺灣銀行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3. 上「學雜費學生登入平台」填寫就學貸款資料
   (路徑：學雜費學生登入平台→就學貸款申請→填寫正確貸款金額及監護人以及保障人資料→送出申請)。
4. 將下列資料以紙本繳交至：學務處課指組。
   a. 就貸緩繳保證書(系統填寫完畢印出)
   b. 臺灣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
   c. 貸款金額學雜費繳費單、住宿繳費單(有住宿者須繳納)。
   d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

☆加貸書籍費、生活費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才可申請)有以上加貸費用者須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務必於校內就貸系統填寫資料後繳交以上紙本資料，完成就貸申請流程。

5. (學期中個別信件及簡訊通知)學校報教育部家庭年所得財調結果為B/C級請期限內簽署[就學貸款同意書]
6. 因本次就貸截止時間為(開學前)，故無法親自繳交撥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者，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
   郵寄(08/01~09/23逾期不收)到課指組並來電話確認。
   a. 就貸緩繳保證書(系統填寫完畢印出)
   b. 臺灣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
   c. 貸款金額學雜費繳費單、住宿繳費單(有住宿者須繳納)。
   d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
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專免申請流程

校首頁-資訊服務

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專免申請流程

進入校園資訊系統

左側選單『就學貸款』->『就學貸款申請』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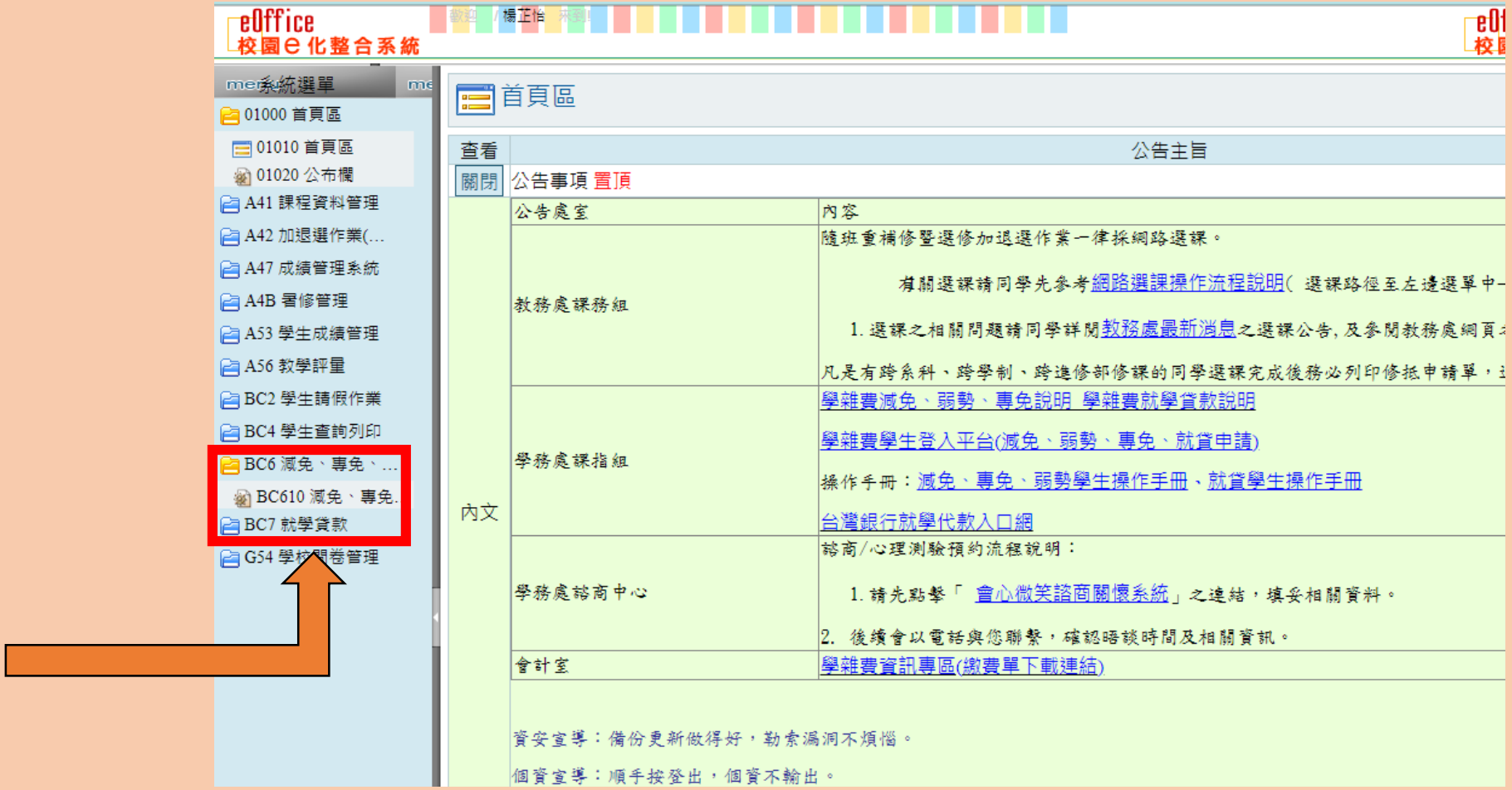

下拉至最後，按下『我了解以上說明』進入。

再次提醒:資料務必齊全,無齊歉難受理收件!!

畫面顯示學生學號、姓名、班級及就學貸款申請時間起迄資訊，點選 『新增』圖示可進入填寫就學貸款申請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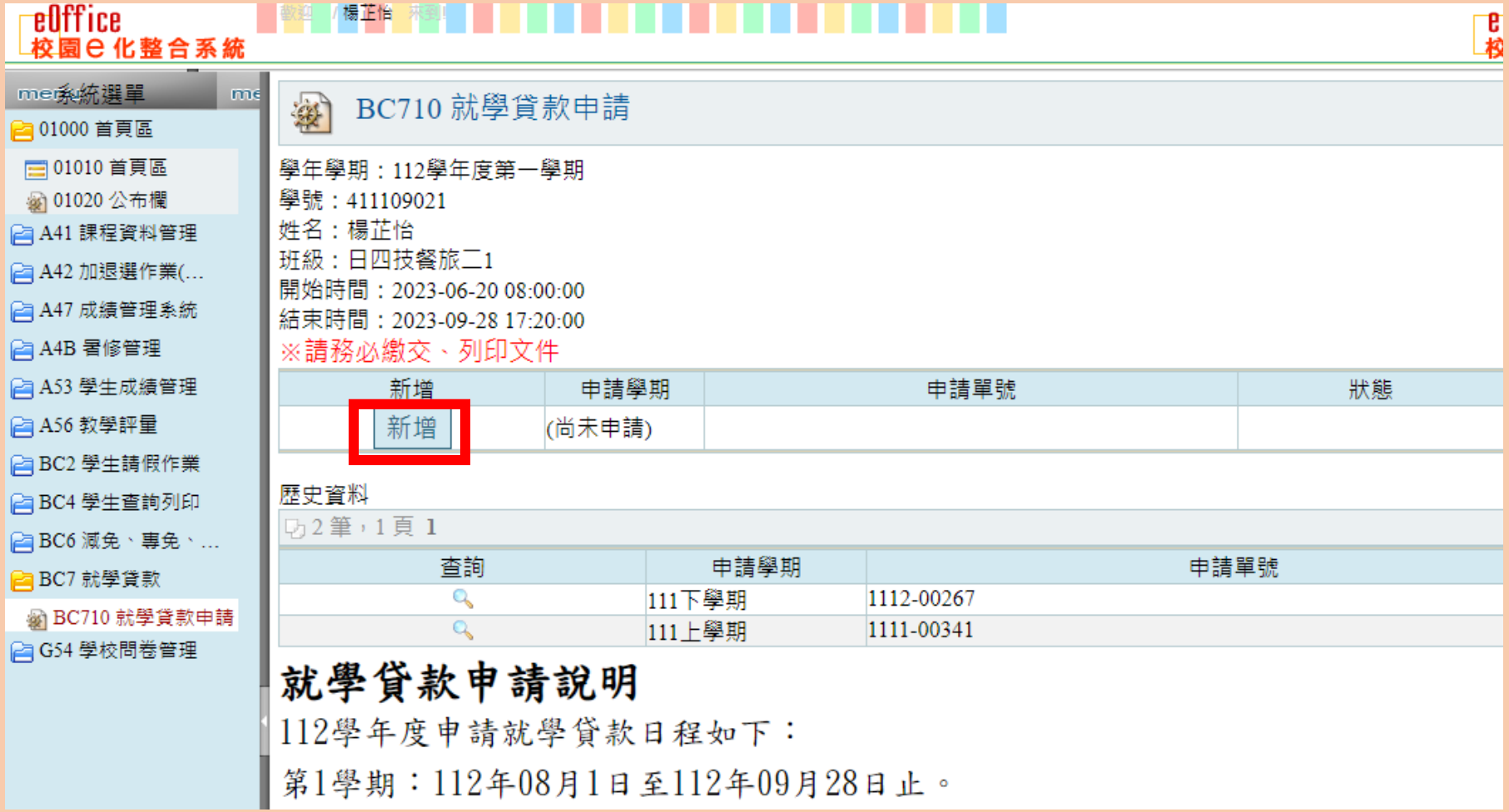

實際貸款金額請 依銀行核貸金額填入
『申貸總金額』需等於各項貸款金額加總

請務必填寫正確金額，如未填寫正確金額，造成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*請填寫學生個人相關資料

綠框區塊
顯示學生本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

藍框區塊 則填寫於銀行辦理就貸時所填寫關係人資訊

最後按畫面右下方『確認』按鈕儲存申請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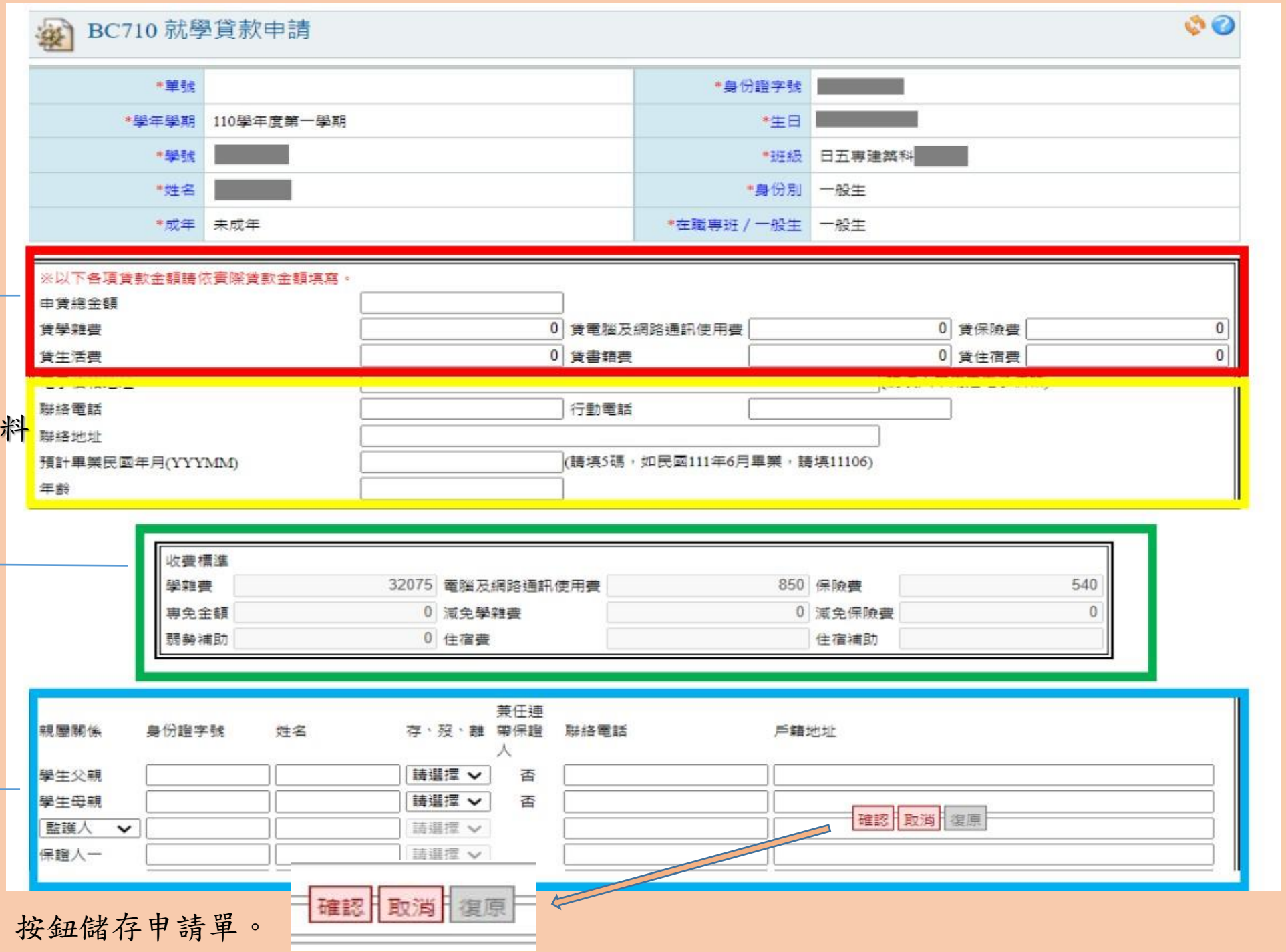

再次提醒:資料務必齊全,無齊歉難受理收件!!

填寫之申請單如有需要修正資料可於圖 3-3 編輯圖示進入再次編輯、如欲刪除申請資料則可點選刪除圖示進行刪除，如確認資料填寫皆正確無誤，請按右方『送出申請』按鈕提交申請資料。

再次提醒:資料務必齊全,無齊歉難受理收件!!

列印緩繳保證書

** 請自行列印緩繳保證書,課指組無列印服務!!

送出申請後，請於圖 4-1 畫面右方點選『列印緩繳保證書』。

請確認『就貸緩繳保證書』(右圖) 所自動帶出於申請時所填寫之資料皆無誤
列印出紙本後，勾選家庭簡況、本人簽名並填寫日期後，將『就貸緩繳保 證書』連同申請說明所載之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
***再次提醒:資料務必齊全,無齊歉難受理收件!!**

相關申請文件 :

1 .就貸緩繳保證書(系統填寫完畢印出)
2. 臺灣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。（第二聯學校存執聯）
3. 貸款金額學雜費繳費單、住宿繳費單（有住宿者須繳納)。
4.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（須包含學生本人，父母或監護人；記事欄不可省略）或甲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。

☆加貸書籍費、生活費(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才可申請)有以上加貸費用者須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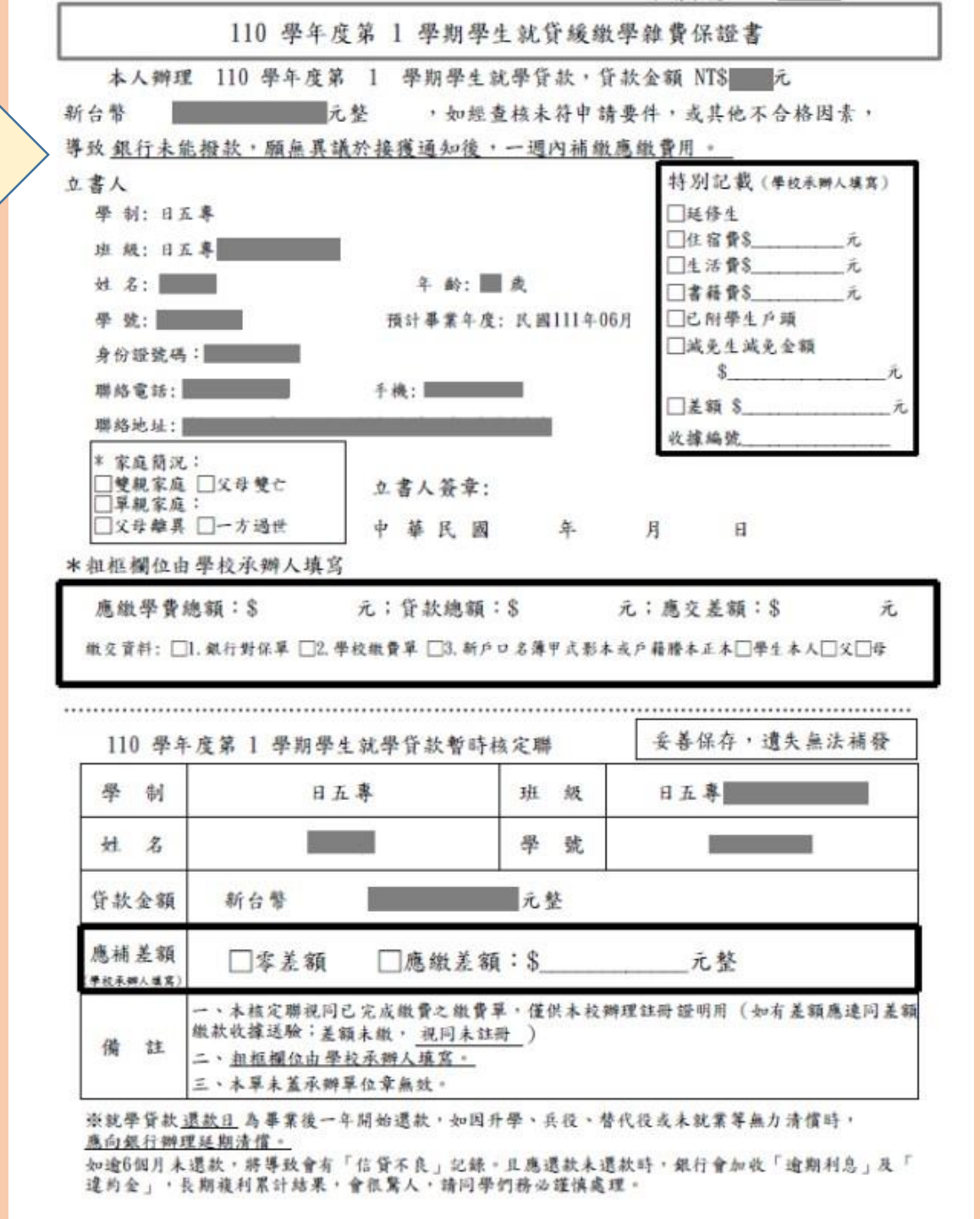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貸緩繳學雜費保證書

本人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，貸款金額 NT$[redacted]元

新台幣 [redacted]元整 ，如經查核未符申請要件，或其他不合格因素，

導致銀行未能撥款，願無異議於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補繳應繳費用。

立書人

學 制：日五專

班 級：日五專[redacted]

姓 名：[redacted] 年 齡：[redacted] 歲

學 號：[redacted] 預計畢業年度：民國111年06月

身份證號碼：[redacted]

聯絡電話：[redacted] 手機：[redacted]

聯絡地址：[redacted]

特別記載（學校承辦人填寫）
□延修生
□住宿費$_____元
□生活費$_____元
□書籍費$_____元
□已附學生戶頭
□減免生減免金額
$_____元
□差額 $_____元
收據編號_____

* 家庭簡況：
□雙親家庭 □父母雙亡
□單親家庭：
□父母離異 □一方過世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粗框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填寫

應繳學費總額：$ 元；貸款總額：$ 元；應交差額：$ 元

繳交資料：□1.銀行對保單 □2.學校繳費單 □3.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□學生本人□父□母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暫時核定聯 妥善保存，遺失無法補發

學 制	日五專	班 級	日五專[redacted]
姓 名	[redacted]	學 號	[redacted]
貸款金額	新台幣 [redacted]元整		
應補差額（學校承辦人填寫）	□零差額 □應繳差額：$_____元整		
備 註	一、本核定聯視同已完成繳費之繳費單，僅供本校辦理註冊證明用（如有差額應連同差額繳款收據送驗；差額未繳，視同未註冊） 二、粗框欄位由學校承辦人填寫。 三、本單未蓋承辦單位章無效。		

※就學貸款還款日為畢業後一年開始還款，如因升學、兵役、替代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時，應向銀行辦理延期清償。

如逾6個月未還款，將導致會有「信貸不良」記錄。且應還款未還款時，銀行會加收「逾期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，長期複利累計結果，會很驚人，請同學們務必謹慎處理。

學校收到學生貸款資料，統一彙整後送至財稅中心查核該家庭年收入。建議同學可先自行試算家庭年收入是否超過資格，如在學期中收到本組的通知，請依通知單上之說明事項辦理，並**依照期限將回條繳回本組；如資格不符，將通知補繳學雜費。**

貸款資格	家庭年收入(學年度-1) 例：111學年度則調查110年度家庭所得	就學期間利息是否自行負擔	回條繳交
A	114萬元以下	由政府全額負擔。	無
B	114萬至120萬	需自行負擔利息半額， 半額由政府負擔。	B類回條
C	120萬以上	需自行負擔利息全額 且需符合家中有兩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(職)以上之學校者(即學生本人+家裡的兄弟姊妹1位)	C類回條

就學貸款流程圖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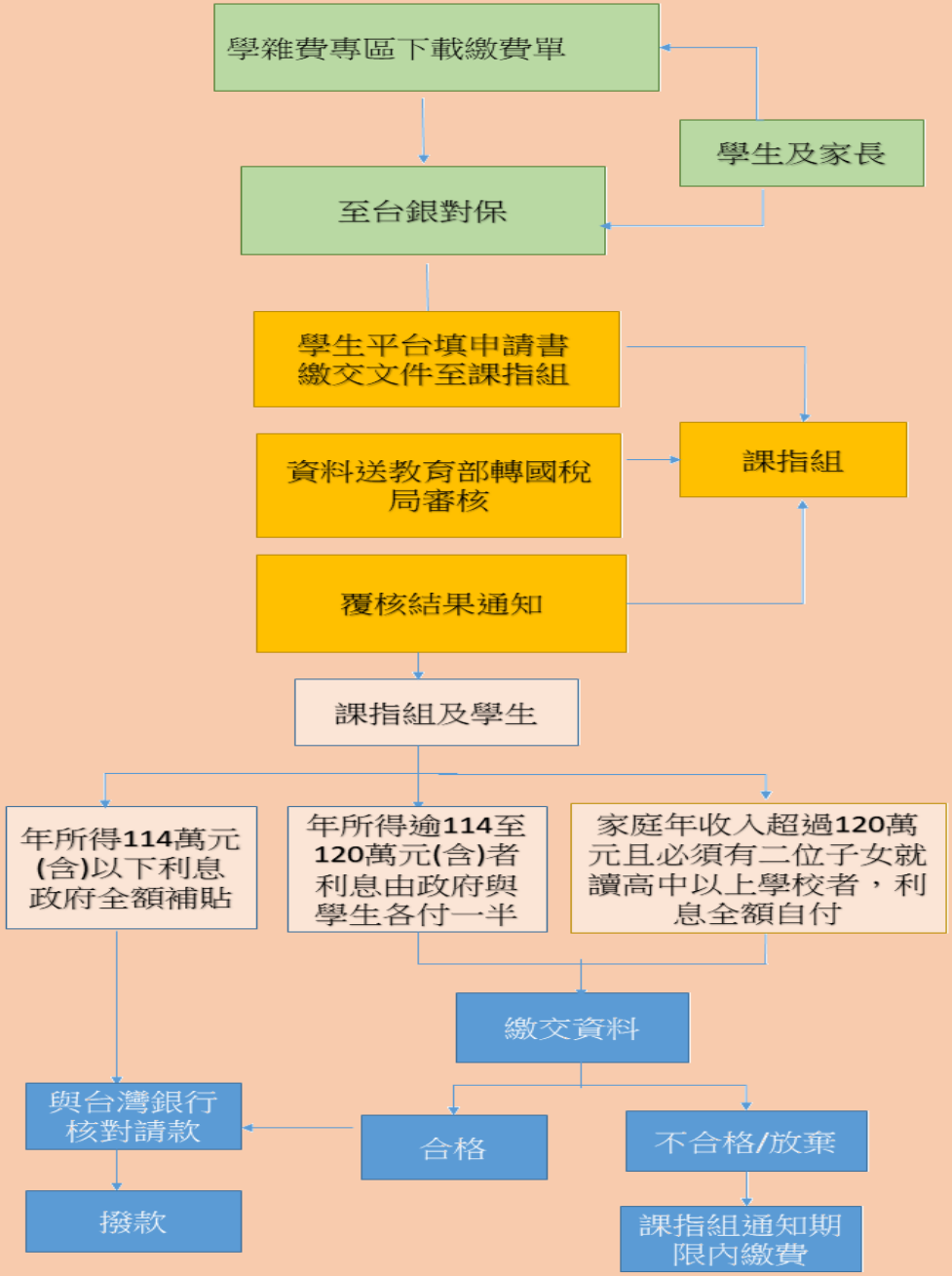
就學貸款並非政府給予學生之贈予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僅是一種優惠貸款，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。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會影響在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，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亦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